



## GBA HOLDINGS LIMITED

###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此人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倘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即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 請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載列於2022年6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請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以代表該公司。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位的股東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後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不多於兩名的受委代表(或如股份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不多於該結算所所持股份的數目的人數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